

中共宝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宝人才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宝鸡优才卡”发放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宝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

《“宝鸡优才卡”发放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28日

“宝鸡优才卡”发放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在全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优才卡”分为A卡和B卡，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第三条 A卡发放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A卡发放对象

1. 受聘于宝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或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有关专家、海外院士、外国专家；

2. 在宝鸡市工作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学术带头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完成人，国医大师、大国工匠，国家级教学名师、模范教师，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专家；

3. 在宝鸡市工作的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支计划”入选者和“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等专家人才，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陕西省创新人

才攀登计划；

4. 由宝鸡市委、市政府聘请的专家教授和发展顾问。

(二) A卡服务内容

1. 亲属入学。持卡人的直系亲属可在市、县（区）两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自主选择就读入校（园）。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配偶就业。持卡人的配偶愿意来宝工作，由持卡人单位所在地组织、人社和机构编制部门协调落实相应工作单位。暂时无法解决的，由人才所在单位按照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为其发放3年的生活补贴。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用人单位

3. 医疗保健。为持卡人明确医疗服务专员，每人每年按照不低于3000元标准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承担；持卡人及其配偶在我市二级以上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由预约医院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挂号、就诊、取药、检查等医疗服务。

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各用人单位

4. 交通出行。持卡人在宝鸡市区内乘坐公交免费；在宝鸡火车站、宝鸡南站持卡人及随行人员可享受贵宾通道服务，如遇贵宾通道关闭等情形，可在候车室享受一定的优先服务。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5. 旅游服务。持卡人在宝鸡市内A级以上景区景点和博物馆，享受单日可携带3人以内免首道门票。

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6. 图书借阅。持卡人在宝鸡市图书馆办理电子借阅证后，

每次可借阅图书 10 本，借阅时间延长至 60 天。为持卡人赠阅学习资料。

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组织部

第四条 B 卡发放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B 卡发放对象

1. 宝鸡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宝鸡工匠、宝鸡市首席技师、宝鸡市青年科技新星等称号获得者；
2. 在我市注册且近两年年均地方纳税贡献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3. 全市企业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 在我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5. 在我市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
6.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其他在我市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

（二）B 卡服务内容

1. 亲属入学。持卡人的直系亲属需要在县（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就读的，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解决。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 医疗保健。持卡人及其配偶在我市二级以上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由预约医院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挂号、就诊、取药、检查等医疗服务。

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3. 交通出行。持卡人在宝鸡市区内乘坐公交免费；在宝鸡火车站、宝鸡南站持卡人及随行人员可享受贵宾通道服务，如

遇贵宾通道关闭等情形，可在候车室享受一定的优先服务。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4. 旅游服务。持卡人在宝鸡市内 A 级以上景区景点和博物馆，享受单日可携带 3 人以内免首道门票。

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5. 图书借阅。持卡人在宝鸡市图书馆办理电子借阅证后，每次可借阅图书 10 本，借阅时间延长至 60 天。

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五条 “宝鸡优才卡”仅限持卡人按照规定使用，严禁转借他人。使用时，须同时出具“宝鸡优才卡”和本人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县（区）委组织部、市级主管部门和部省属单位按照程序可定期申领“宝鸡优才卡”，一周内审核办理。若优才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或者遗失，持卡人应及时与市委人才办沟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第七条 因职务调整、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申领条件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司法处理的，2 个月内由县（区）委组织部、市级主管部门或部省属单位上报市委人才办予以注销。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宝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